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6-7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集团”）向广发证券有限公司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4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已于2016年10月19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和邦集团剩余持有的股票数为1,653,629,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19%。此次股份解质后，和邦集团剩余持有的股票数为1,360,764,340股，占其持总股数比例为83.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0%。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层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证监许可[2016]1096号），中国证监会将对公司向郑明权发行38,181,818股股份，向陈海明发行15,550,638股股份，向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15,224,354股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予以受理。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止，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办理福建省新大陆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过户手续，担保金额的新增部分由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有价证券资产，并将该部分对应的新增股份划入公司账户。

二、公司向郑明权等发行的新股部分，已于2016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三、公司已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新增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45,200万元，股东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2,245,20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

四、公司尚未完成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控股”）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新和成控股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向由新和成控股同本次可交换债券承销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新和成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613,678,25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36%。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期（含2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投资者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砷难处理矿富氧熔炼收砷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工业应用”项目成果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层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证监许可[2016]1096号），中国证监会将对公司向郑明权发行38,181,818股股份，向陈海明发行15,550,638股股份，向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15,224,354股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予以受理。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止，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办理福建省新大陆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过户手续，担保金额的新增部分由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有价证券资产，并将该部分对应的新增股份划入公司账户。

二、公司向郑明权等发行的新股部分，已于2016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三、公司已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新增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45,200万元，股东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2,245,20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

四、公司尚未完成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6-13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5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六、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七、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八、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九、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十、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十一、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十二、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十三、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十四、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十五、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十六、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十七、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十八、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十九、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十、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十一、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十二、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十三、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十四、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十五、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十六、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十七、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十八、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十九、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十、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十一、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十二、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十三、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十四、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十五、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十六、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十七、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十八、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十九、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十、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十一、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十二、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十三、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十四、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十五、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十六、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十七、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十八、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十九、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十、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担保期间一年，担保合同附条件，担保金额不影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十一、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